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葉嘉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442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444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091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48963_09129753_國中114課程計畫檢核一覽表_3.pdf)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本府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40904439號函修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已檢核完畢（檢核結果如附），依規核予各校備查。請學校持續於課程發展中進行專業對話及滾動修正，以健全課程之系統脈絡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三、有關檢核作業中委員提供學校未來課程計畫之建議(請於開學後自行至本縣課程計畫網站下載)，請各校務必納入114學年度課程評鑑之課程設計層面，以供參考精進。
- 四、學校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爰請各校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顯眼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並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上傳本備查公文及貴校課程計畫連結網址至貴校課程計畫專區目錄之第一層，俾利家長參閱及本府或教育部查察。（連結網址為<http://ncp.phc.edu.tw/show/?114>.學校代碼6個數字）

教導處



114/08/28 1140021152

五、另配合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請各校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中午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網址為<https://9hr.k12ea.gov.tw/login>），依據課綱預設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並填報以下資料：

- (一)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日期與文號（即本同意備查函之日期與文號）。
- (二)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含實施年級）。
- (三)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含實施年級）。
- (四)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戶外教育議題（含實施年級）。
- (五)課程計畫公告網址（連結網址同說明四）（填寫後請務必再三檢查網址無誤，因114年度之補助款考核中若有任一校無法正常開啟連結或內容有誤，將導致全縣該項無法得分且無法申復）。

正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黃匯芷督學、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淑娟督學、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政一課程督學(均含附件)

電 2025/08/28 文
交 14:10:12 章